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同时部分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离任，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倪铭先生（董事长）、倪茂生先生、魏迎春先生、彭俊先生

独立董事：郑石桥先生、殷爱荪先生、贾和坤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决策委员会：倪铭先生（主任委员）、魏迎春先生、贾和坤先生

审计委员会：郑石桥先生（主任委员）、倪茂生先生、殷爱荪先生

提名委员会：贾和坤先生（主任委员）、倪铭先生、殷爱荪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石桥先生（主任委员）、倪铭先生、殷爱荪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

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郑石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沈家湖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丹丹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郭显女士

上述监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倪铭先生

副总经理：魏迎春先生、彭俊先生、戴立中先生、闫政先生、王劲舒先生、徐行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行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卞莉莉女士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徐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卞莉莉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10-68758688-8022

传真：0510-68758688-8022

邮箱：zqb@china-lsh.com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劲舒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劲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000股。

2、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郑兆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兆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7,010股。

上述离任人员均为任期届满换届离任，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离任后所持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